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伊川县策权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新型建筑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伊川县策权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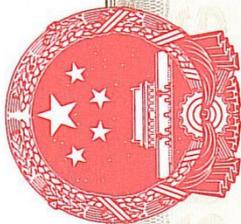
编制日期：2022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ph1hd		
建设项目名称	伊川县筑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新型建筑材料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伊川县筑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9MA971J7590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张宗轩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国锡敏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13549266000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汇之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5MA9B56EM4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许峰哲	XXXXXXXXXX	BH027851	许峰哲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莹	审核	BH048718	张莹
许峰哲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等	BH027851	许峰哲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5MA9K6NKM4H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河南津之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09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李改丽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大气污染防治；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水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85号
号创展国际贵都1号楼2单元2201室



登记机关

2021年 09月 13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证书编号

姓名: 许锋哲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2.12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5.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年

6

月

4

日

Issued on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2)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REDACTED]			
社会保障号码	[REDACTED]	姓名	许锋哲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涧西区)河南洋之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05-03-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54117.20	1811.60	0.00	208	1811.60	55928.80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6-05-01	参保缴费	2011-04-07	参保缴费	2011-04-07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179	●	3179	●	3179	-
02	3179	●	3179	●	3179	-
03	3179	●	3179	●	3179	-
04	3179	●	3179	●	3179	-
05	3197	●	3197	●	3197	-
06	3197	●	3197	●	3197	-
07	3409	●	3409	●	3409	-
08	3409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待遇。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 一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2.07.29 09:52:04

打印时间: 2022-07-2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伊川县策权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新型建筑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2201-410329-04-01-69338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宗轩	联系方式	13949266000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平等乡王庄村		
地理坐标	(112 度 36 分 99.622 秒, 34 度 40 分 63.58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34.1
环保投资占比（%）	5.68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621.82

表 1-1 项目与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比表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情况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为颗粒物，未列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污染物	无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	无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无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无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是海洋工程项目	无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本项目距离平等乡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600m，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无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1、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的目录范围内，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本项目已于2022年1月10日在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201-410329-04-01-693386。

2、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豫环函〔2021〕171号）文相符性分析

表 1-2 豫环函〔2021〕171号

《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 （豫环函〔2021〕171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南省产业发展总体准入要求（通用）		
2. 禁止新改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本项目属于新型建筑材料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符合
3. 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重点区域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新型建筑材料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河南省大气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2. 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点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属于新型建筑材料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类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污染物排放：3. 实施工业低碳行动。推进钢铁、水泥、铝加工、平板玻璃、煤化工、煤电、有色金属等产业绿色、减量、提质发展，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对具有一定规模、符合条件的钢铁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煤化工企业全面完成 VOCs 治理；水泥企业生产工序达到超低排放标准。5. 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	本项目属于新型建筑材料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铝加工、平板玻璃、煤化工、煤电、有色金属行业；本项目按“通用行业绩效先进性”要求进行建设。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级重点行业的新改扩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要求。		
重点区域大气生态环境管控要求（汾渭平原地区（洛阳、三门峡））		
2.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改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限期整改，采用清洁能源替代。 5.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对标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要求；落实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置；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重型柴油货车。	本项目以电为能源；主要排放颗粒物，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豫环函〔2021〕171 号）文中的相关要求。

3、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 号）相符性分析

（一）环境管控单元划分

我市环境管控单元共 96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32 个，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52.84%；重点管控单元 55 个，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12.47%；一般管控单元 9 个，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4.69%。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生态功能区域评估调整进行优化。

优先保护单元指具有一定生态功能、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各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源头水保护区、重要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等。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城镇规划区、各类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人口密集、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等。一般管控单元指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对照“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本项目区位于一般管控单元内。

（二）分区环境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单元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以生态保护优先为原则，突出空间用途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开发建设活动，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重点管控单元以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环境保护协调为主，优

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深入推进中心城区、城镇开发区在各领域污染物减排,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守住环境质量底线。一般管控单元以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导向,开发建设主要落实现行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生态环境状况得到保持或优化。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各生产环节产生的废气经采用相应处理措施后,均能够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用于农田施肥;生产设备运行噪声经采取隔声、减震的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合理处置。因此本项目建成后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原有功能级别,满足环境质量底线控制要求。

本项目位于伊川县气象局空气监控站西南侧 2920 米(见附图 6)。

4、与《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号)文相符性分析

表 1-3 洛市环[2021]58 号文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省市区县乡镇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一般管控单元 (ZH41032930001)	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鸦岭镇、白沙镇、吕店镇、鸣皋镇、酒后镇、葛寨镇、白元镇、半坡镇、江左镇、彭婆镇、平等乡	空间布局约束: 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本项目为新型建筑材料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本项目使用车辆燃料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以跨界河流水体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车辆冲洗水收集后循环使用。不涉及跨界河流水体,不会造成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城市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达到30%。	本项目无工业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车辆冲洗水收集后循环使用。不涉及水资源开发利用、再生水利用及城市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	符合
--	--	--	--	--	--	----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号）文要求。

5、《伊川县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伊环攻坚〔2022〕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伊环攻坚〔2022〕1号

《伊川县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伊环攻坚〔2022〕1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伊川县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绿色升级		
3.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 （1）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以及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等相关要求，积极支持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落实《洛阳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行动方案》，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全县严禁新增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氧化铝、铸造、铝用碳素、烧结砖瓦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行业单纯新增产能。水泥行业产能置换项目应实现矿石皮带廊密闭运输，大宗物料产品清洁运输。	本项目属于新型建筑材料项目，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氧化铝、铸造、铝用碳素、烧结砖瓦、耐火材料、水泥行业。	
（2）严格落实“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区域污染物削减制度，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区域污染物削减制度，项目不属于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达到通用行业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	符合
（二）深入调整能源结构，推进能源低碳高效利用		
4.提升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水平。实施重点用能单位节能降碳改造工程，以化工、建材、有色等高耗能行业为重点，对标能效标杆值，组织重点用能单位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完成市下达节能降碳改造任务。制定“十四五”节能目标考核工作方案，优化能耗双控考核方式。严格落实新建、改扩建涉煤项目煤炭消费替代政策，优先审批煤炭替代方案完善的项目，支持已足额替代的项目尽	本项目属于新型建筑材料项目，不属于化工、建材、有色等高耗能行业；能源为电，不涉及燃煤设施。	符合

快投产；不得将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削减量。		
(四) 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强化面源污染治理		
<p>16.加强扬尘综合治理。开展扬尘治理智慧化提升工程和专项治理行动，持续推进扬尘治理监控平台建设，加强国、省道道路扬尘监控能力建设，逐步纳入省级监控平台。深入开展扬尘治理专项行动，严格落实《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差异化评价标准》《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治理监控平台数据接入标准》要求，对扬尘重点污染源实行清单化动态管理，施工工地严格落实“七个百分之百”、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等扬尘防治要求，积极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严格落实县城建成区内“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禁止现场配置砂浆）要求，加快两个禁止综合信息监管平台建设、联网，完善降尘监测和考评体系。对县城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货车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依法规范整治到位。物料堆场全面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p>	<p>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七个百分之百”；物料全部存放在封闭原料库内。</p>	
伊川县 2022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p>13.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和产业布局规划环评，持续做好钢铁、有色、化工、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绿色化改造转型升级，推进产业集群提升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区域产业布局调整，实施传统产业兼并重组、敏感区域、水污染严重地区高污染企业布局优化，制定实施落后产能淘汰方案。严禁在伊河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p>	<p>本项目属于新型建筑材料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用于农田施肥，车辆冲洗水循环使用。</p>	符合
伊川县 2022 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p>2.严格控制涉重金属企业污染物排放。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实施“减量替代”，建立完善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完善更新全口径清单企业信息及生产状态。</p>	<p>本项目排放颗粒物，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符合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伊川县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伊环攻坚〔2022〕1 号）文中的相关要求。</p>		

6、与《洛阳市 2019 年工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

八、混凝土搅拌站等建材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			相符性
(一) 料场密闭治理			
1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本项目建成后,所有物料均在原料库内存放,无露天堆放物料。	符合
2	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本项目利用现有原料库,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均在密闭原料库内。	符合
3	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本项目生产车间、原料库四面密闭良好,并设置有硬质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	符合
4	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原料库所有地面均进行了水泥硬化,并设专人打扫,保证原料库内及厂区地面无明显积尘。	符合
5	库内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本项目拟在原料库内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符合
(二) 物料输送环节治理			/
1	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皮带输送过程均封闭,原料上料、搅拌出料口均设有收尘设施,并配有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符合
2	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皮带输送机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符合
3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本项目原料运输车辆均采用苫布覆盖,运送物料不超过车辆槽帮,不在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符合
4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本项目除尘器卸灰直接装袋,不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器下部卸灰区封闭,除尘灰做为原料回用。	符合
(三) 生产环节治理			/
1	上料口半封闭并安装除尘设施。主要生产工艺产尘节点安装封闭集尘装置并配备处理系统,厂房内设置喷干雾抑尘措施。	上料口、料出口等安装有集气罩及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存放原料库房内设置喷干雾抑尘措施。	符合

2	产生 VOCs 工序应有完善的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不产生 VOCs。	符合
3	其他方面：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	本项目原料均在原料库内存放，生产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各产尘点配有集气罩，并配备有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符合
(四) 厂区、车辆治理			/
1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厂区道路均硬化，闲置裸露空地进行了绿化，厂区无裸露空地。	符合
2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设专人对定期洒水、定期清扫。	符合
3	企业出厂口和料场出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本项目投产后，在厂区进口设有车辆冲洗设施及沉淀池，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	符合
(五) 建设完善监测系统			/
1	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本项目投产后，企业拟安装有视频、TSP 监控等设施。	符合
2	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等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本项目投产后，拟在厂区大门处设电子显示屏，公开 TSP 监控数据。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洛阳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的相关要求。

7、与《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技术指南》、《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行业，涉及颗粒物排放，不属于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属于通用行业中涉颗粒物排放企业，本项目与通用行业中涉颗粒物排放企业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涉颗粒物排放工序差异化管控措施”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本项目以电为能源。	符合
生产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本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生产	符

	工艺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符合
	污染治理技术	除尘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99%)。	本项目采用覆膜滤袋除尘技术(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99%)。	符合
无组织管控要求	物料装卸	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项目车辆运输的物料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原料库内装卸,料堆采取喷干雾措施。	符合
	物料储存	一般物料。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项目原辅料均储存于密闭原料库内,原料库内地面全部硬化,原料库门为良好的硬质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符合
	物料储存	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3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本项目不产生危废。	符合
	物料转移和运输	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项目物料密闭输送,在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采取集气除尘措施。	符合
	成品包装	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项目卸料口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及时清扫,保持地面无明显积尘。	符合
	工艺过程	各种物料粉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粉碎筛分设备在进、出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项目各种物料粉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了局部收尘/抑尘措施。粉碎筛分设备在进、出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设置集气除尘设施。保持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符合
厂容厂貌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	项目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堆场等路面硬化。厂区内道路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保	符合	

	貌	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闲置区域进行绿化，厂区内无成片裸露土地。	
	排放限值	1.PM排放浓度不 10 mg/m ³ ；2.其他特定污染物符合所属行业相关排放要求。	本项目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 mg/m ³ 。	符合
	监测监控要求	1.重点排污单位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3.主要涉气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数据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4.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和用电量监管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 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可保存三个月以上。	1.本项目建成后，按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2.有组织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3.在主要生产设 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或现状评估备案证明；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待本项目投产后，按左侧要求，建立环保档案。	符合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消耗记录；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待本项目投产后，按左侧要求，建立台账记录。	符合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待本项目投产后，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 辆；2.厂内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 辆；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待项目投产后，物料、产品公路运输车辆达到国五排放标准；厂内车辆达到国五排放标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	符合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材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 产	待本项目投产后，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符合

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	--	--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 号）“涉颗粒物排放工序差异化管控措施”中的绩效先进性指标相关要求。

8、与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 号），距离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源为伊川县平等乡地下水井群(共 6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10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1100 米外公切线所包含的区域。

项目厂址位于平等乡地下水井群二级保护区边界外西北侧 600m 处，不在其保护范围内，符合饮用水源保护规划。项目厂址与水源地理位置关系见附图 3。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伊川县策权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平等乡王庄村，拟投资 600 万元建设年产 12 万吨新型建筑材料项目，项目租用洛阳自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已建车间、仓库、办公用房等进行建设，租赁合同见附件 5。项目以石英石块、色素等为原材料，电为能源，采用“外购原料、一级粉碎、二级粉碎、对辊、筛选分级、混合搅拌、成品”工艺，年产 12 万吨新型建筑材料。

伊川县策权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占地面积 5621.82m²，根据伊川县自然资源局和伊川县平等乡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项目厂区用地性质属于建设用地，符合伊川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见附件 3、4）；项目厂区原来是洛阳自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硅石加工项目在使用，洛阳自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硅石加工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通过了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清改编号：1370），由于经营不善，现已经停产，且以后不再生产；伊川县策权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租用该厂区内的车间、仓库、办公用房等设施，并购买洛阳自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的设备，然后再新购置一部分设备，新建年产 12 万吨新型建筑材料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中的“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委托，河南泮之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立即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工作，在对本项目的环境现状和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

要求编制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内容及周围情况

本项目厂区西侧及南侧为农田，北侧为杂树林，东侧为村道。距离厂区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北侧约 95m 的上楼子沟村居民，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围环境见附图 2。

本项目利用厂区现有车间、仓库、办公用房及配套工程设施，新建年产 12 万吨新型建筑材料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下表。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原料库	900m ² ，全密闭	10m 高，钢混结构，将原来的原料库和半成品车间从内部打通，作为本项目的原料库使用。存放原材料	
	粉碎车间	720m ² ，全密闭	10m 高，钢混结构，利用原有；安装粉碎机	
	筛分车间	1000m ² ，全密闭	10m 高，钢混结构；将原南仓库拆除，在其原位置新建筛分车间；新建筛分车间向东侧、北侧进行了延伸。安装筛分机、对滚机及色选机	
	搅拌车间	1080m ² ，全密闭	12m 高，钢混结构，利用原有；安装搅拌机	
	成品库	600m ² ，全密闭	12m 高，钢混结构，利用原有；存放产品	
公用工程	办公用房	建筑面积 150m ²	2 层，砖混结构，利用原有。	
	门卫	单层砖结构，20m ²	利用原有	
	供水	水箱 10m ³	项目生产工序不使用水，生活用水从附近村庄拉运。	
	排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收集，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利用原有
		车辆冲洗设施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		新建
	供电	平等乡供电系统	利用原有	
雨水	/	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车辆冲洗。		
环保工程	废气	除尘器	2 套袋式除尘器	配套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
		化粪池	1 个 5m ³	利用原有
	废水	地磅	1 个	利用原有
		车辆冲洗装置沉淀池	8m ³	新建
		初期雨水收集池	20m ³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5m ²	新建
----	---------	-----------------	----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运营后，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量
建筑材料	无色材料：（粒径：0.04cm~0.6cm）	7 万吨直接装袋外售；1 万吨经色选机色选后分类袋装外售
	有色材料（粒径：0.04cm~0.6cm）	4 万吨，袋装，加色素产品

注：本项目产品用于建筑外墙装饰施工、制作透水砖及公园内人行道施工；主要外售给伊川县奥起建筑有限公司及河南摩羯建筑装备有限公司等建筑公司（见附件 7）。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所示，经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1-4 批）及《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工产业[2010]122 号对比），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一次粉碎机	PE600×800	1	台	新购
2	二次粉碎机	PE500×700	1	台	新购
3	对辊机	PE400×600	2	台	利用原有
4	直线筛	1000×3500	2	台	利用原有
5	直线筛	SC-1245-5P	1	台	利用原有
6	搅拌机	S750	2	台	新购
7	提升机	/	2	套	新购
8	输送带	/	100	米	新购
9	料仓	30 吨	8	个	新购
10	色选机	FTD-4	1	台	新购

5、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和用量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原辅料名称	用量	单位	供应渠道
石英砂块（5~8cm）	119981	t/a	封闭箱车运输
色素（色母料）	20	t/a	袋装，封闭箱车运输
包装袋	12	万条/a	用于产品装袋
水	1590	m ³ /a	/

电	30	万 kwh/a	平等乡电网
---	----	---------	-------

石英砂块：本项目石英砂块中二氧化硅（SiO₂）含量约为 60%，由于其坚硬、耐磨，广泛应用于建筑外墙、人造石等行业；二氧化硅化学性质比较稳定，性质不活泼，不跟水反应。是酸性氧化物，不跟一般酸反应。气态氟化氢跟二氧化硅反应生成气态四氟化硅，跟热的浓强碱溶液或熔化的碱反应生成硅酸盐和水。跟多种金属氧化物在高温下反应生成硅酸盐。

色素（色母料）：色母料是由树脂和大量颜料(达 50%)或染料配制成高浓度颜色的混合物。色母又名色种，是一种把超常量的颜料或染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粉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制品。

6、生产能力核算

根据各设备型号及厂家提供生产能力，本项目各工段设备生产能力核算如下表。

表 2-5 主要设备生产能力核算一览表

设备	数量	单台设计生产能力	工作时间	能力核算	备注
一次粉碎机	1 台	40-60t/h	2400h/a	9.6-14.4 万 t/a	粉碎工作量约为 12 万 t/a
二次粉碎机	1 台	40-60t/h	2400h/a	9.6-14.4 万 t/a	粉碎工作量约为 12 万 t/a
对辊机	2 台	20-30t/h	2400h/a	9.6-14.4 万 t/a	对辊工作量约为 12 万 t/a
直线筛 (SC-1245-5P)	1 台	40-60t/h	2400h/a	9.6-14.4 万 t/a	筛分工作量约为 12 万 t/a
直线筛 (1000×3500)	2 台	20-30t/h	2400h/a	9.6-14.4 万 t/a	筛分工作量约为 12 万 t/a
搅拌机	2 台	15-20t/h	2400h/a	7.2-9.6 万 t/a	搅拌混合工作量约为 8 万 t/a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设备的生产能力均能满足本项目的生产需求。

7、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用水主要有：厂区道路洒水、喷干雾用水、车辆冲洗水及生活用水。

①厂区道路洒水：本项目厂区道路每天进行洒水降尘，主要抑制原料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厂区道路占地约 200m²，洒水水量为 2.0L/m².d，则道路洒水量为 0.4m³/d（120m³/a），该部分水自然蒸发，不外排。

②喷干雾用水：项目在原料库内安装喷干雾装置，用于抑制无组织粉尘排放。项目共设计安装约 20 个喷头，每个喷头喷淋用水量约 25L/h。每天喷淋时间约为 8h，则喷干雾喷头用水量为 4m³/d（即 1200m³/a），该部分水全部自然蒸发消耗，不外排。

③车辆冲洗水：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自动冲洗装置，并均配套 8m³ 循环水池，冲洗废水经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及废水沉淀循环过程中会蒸发损耗一部分水，需对冲洗水定期补充，约为 0.5t/d（150t/a）。

④本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d，生活用水量按 40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 0.4t/d（12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t/a（产污系数按 0.8 计）。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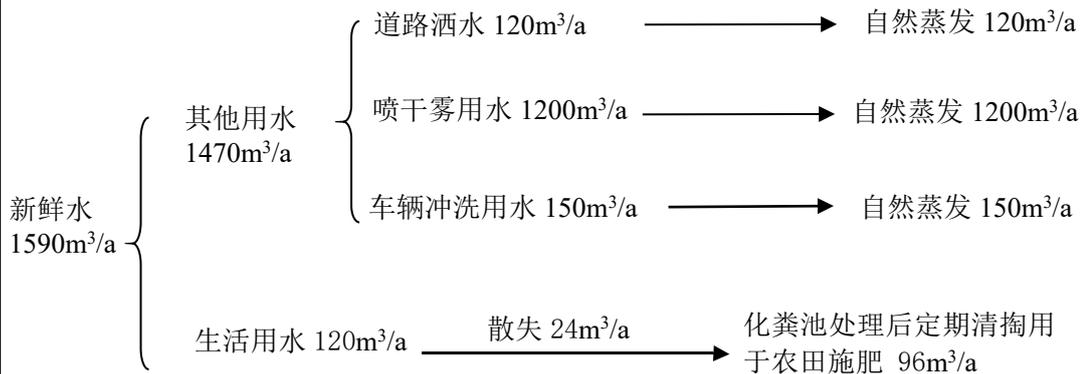


图1 本项目水平衡图

8、劳动定员及劳动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食宿、洗浴，工作制度为单班 8 小时工作制（8:00-12:00，14:00-18:00），年工作 300 天。

9、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筑沿南侧由东向西布置，依次为办公室、原料库、粉碎车间、筛分车间及搅拌车间，在厂区北侧紧邻搅拌车间为北仓库，布局合理紧凑；生产设备按生产工艺依次布置，方便生产及物料转运；厂区大门在厂区东侧，车辆进入后先经车辆冲洗装置冲洗、地磅称量后，向左进入原料库卸料，然后原路出厂；成品运输经由北仓库处经地磅称量、车辆冲洗装置冲洗后出厂；运输线路合理顺畅；项目平面布置合理，便于生产及运输。厂区平面布置图

见附图 4。

9、厂区修整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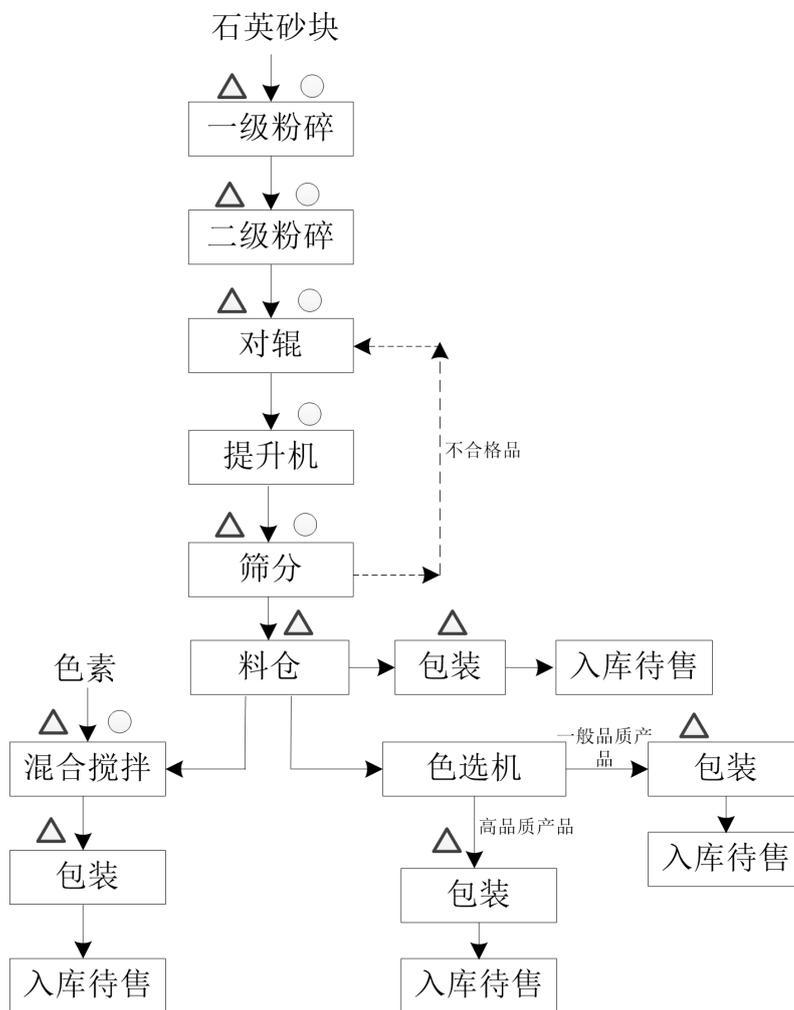
由于现有厂区长期未生产，厂房比较破旧，厂房内有原企业遗留的少量原料及半成品料；本项目生产前，需对厂区进行修整，具体见下表：

表 2-6 厂区修整措施一览表

序号	问题	修整措施	整改期限
1	原南仓库破旧	将南仓库拆除；并利用原南仓库位置及其东、北侧空地新建筛分车间；	投产前
2	原料库、半成品车间及粉碎车间内部不互通	将原来的原料库和半成品车间从内部打通，作为本项目的原料库使用；原料库、粉碎车间外部破损地方使用新的彩钢瓦进行修补，保证粉碎车间及原料库全密闭。	
3	厂区内随地存放有破旧设备	针对厂区内不能使用和无维修价值的原有旧设备；进行拆除后外售处理。	
4	现有除尘器破旧	将原有除尘器滤袋更换为高效覆膜滤袋，并对除尘器电机进行检修，保证其能够正常工作。	
5	厂区原料库及生产车间内有散料	将现有厂区车间、原料库内的散料清理后外售。	
6	粉碎设施未安装在地下	将厂房地面向下开挖 5 米，将粉碎机安装在地下。	

1、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1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图例：△ 废气 ○ 噪声 □ 固废

图 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 粉碎：外购原料石英砂为块状，利用装载机将石英砂块送到粉碎机进料口中，经两级粉碎，块状石英砂粉碎成小颗粒状；
- (2) 对辊：粉碎后的石英砂粒经皮带自动送入到对辊机进行碾碎；
- (3) 筛分：经对辊机碾碎后的石英砂粒通过密闭提升机，自动送入到筛分机筛分出不同粒径的产品；不合格品返回对辊工序；合格品然后直接进入料仓中暂存；有 7 万吨从料仓中直接装袋待售；有 1 万吨经色选机色选（色

选出 8000 吨纯白色的高品质，直接包装外售；2000 吨一般品质直接包装外售；）；4 万吨经搅拌工序与色素搅拌；

（4）色选机：有些客户对石英砂品质要求高，为满足产品品质；有 1 万吨石英砂粒通过电脑分析机（色选机）筛选出颜色纯正的高品质石英砂粒，单独进行包装后外售；筛选出的有杂色石英砂粒作为一般品质产品包装后外售。

（5）混合搅拌：有 4 万吨石英砂料通过密闭提升机进入到搅拌机中，然后人工加入色素，在搅拌机中进行混合搅拌均匀后，直接包装待售。

1.2 色选机工作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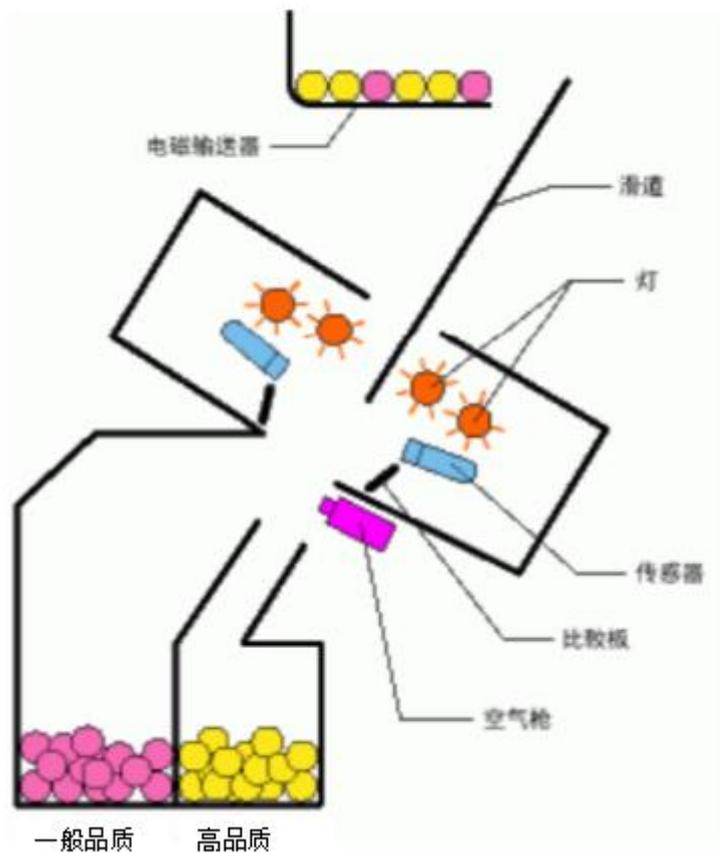


图 2 色选机工作示意图

色选机的工作原理：

利用材料本身的色差，通过光电检测技术，识别异色颗粒并自动去除，提高产品的质量。使用方法如下：

(1) 启动机器，将原料倒入喂料斗中，通过槽道进入分选室观察区，光源照射在原料表面，被高清相机捕捉捕捉。

(2) 然后将图像传输到后台计算机进行分析，与数据库进行比较，异色信号会触发电磁阀。

(3) 空气压缩机中的空气从吹嘴中迅速吹出，打击异色物料，改变其运动轨迹。

(4) 所有被击中的异色颗粒都会进入一般品质料斗，而正常的良品颗粒自然会进入高品质料斗，从而完成一般品质与高品质产品的分离。

2、本项目产污环节及对应的污染物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物一览表

	污染源	产生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石英砂块储存	卸料过程	颗粒物
	粉碎、对辊、筛分、混合、包装过程	生产过程	颗粒物
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	出厂车辆冲洗废水	SS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氨氮、SS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过程	噪声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辅料包装袋	废包装袋
	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运行过程	除尘灰
	沉淀渣	车辆冲洗	沉淀渣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所在厂区原来是洛阳自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硅石加工项目的厂区，该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通过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清改编号：1370），并由伊川县环境保护委员会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进行了环保备案公告（第四批），见附件 6；现由于公司经营不善，自 2019 年 12 月至今一直停产且以后不再生产经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伊川县策权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与洛阳自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租赁转让合同（见附件 5），伊川县策权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租用该厂区内的车间、仓库、办公用房等设施，并购买洛阳自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的部分设备，然后再新购一部分设备，新建年产 12 万吨新型建筑材料项目。

经现场调查，厂区车间内主要遗留有原项目少量的原料、半成品料及废旧设备，要求伊川县策权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将遗留的原料、半成品料收集后外售处理；厂区内不能使用和无维修价值的原有旧设备；进行拆除后外售处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p>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2021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1 年，洛阳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共 246 天，达标率为 67.4%，细颗粒物(PM_{2.5})为首要污染物，超标率达 15.3%。与 2020 年相比，优良天数增加 2 天，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一氧化碳的污染程度大幅度下降，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优良天数为执行新标准以来最多。</p>					
	<p>表 3-1 洛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p>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35	122.9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7	70	110	不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不达标
	CO	24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1mg/m ³	4mg/m ³	27.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40	64.4	达标	
<p>由上表可知，2021 年度洛阳市 PM_{2.5}、PM₁₀ 年均浓度、O₃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因此判定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p>						
1.2 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p>根据伊川县环境监测站 2021 年连续一年的对气象局及实验小学的常规监测数据，监测因子为：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臭氧（O₃）、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二氧化硫（SO₂）。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见下表。</p>						

表 3-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实验小学	气象局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4	9.8	60	15.37-16.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7	22.5	40	54.25-5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97.2	95	70	135.71-138.85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0	47.1	35	131.43-134.57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0.6mg/m ³	0.5mg/m ³	4mg/m ³	12.5-1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94.7	100.5	160	59.19-62.81	达标

由上表可知，伊川县 2021 年度 SO₂、NO₂ 的年均质量浓度，CO 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和 O₃ 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相应标准限值，区域 PM₁₀、PM_{2.5} 的年均质量浓度均不达标。目前，伊川县正在落实蓝天工程行动计划、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2022 年 5 月 10、11 日对项目东厂界、西厂界、南厂界、北厂界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测点位置	监测值			标准	达标情况
	时间	5 月 10 日	5 月 11 日		
项目东厂界	昼间	53.3	54.2	60	达标
	夜间	43.8	44.1	50	达标
项目西厂界	昼间	52.6	53.1	60	达标
	夜间	44.5	44.3	50	达标
项目南厂界	昼间	52.3	52.9	60	达标
	夜间	43.5	43.2	50	达标
项目北厂界	昼间	52.6	53.2	70	达标
	夜间	43.1	43.4	55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东、西、南、北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地表水体为伊河，为了解伊河水质现状，根据洛阳市环境监测站对伊河龙门大桥断 2021 年的监测月报，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单位：(mg/L)

断面名称	COD	氨氮	TP	
伊河龙门大桥断面 (III类)	1月	<15	<0.5	<0.1
	2月	<15	<0.5	<0.1
	3月	<15	<0.5	<0.1
	4月	<20	<1.0	<0.2
	5月	<15	<0.5	<0.1
	6月	<15	<0.5	<0.1
	7月	<15	<0.5	<0.1
	8月	<15	<0.5	<0.1
	9月	<20	<1.0	<0.2
	10月	<20	<1.0	<0.2
	11月	<15	<0.5	<0.1
	12月	<15	<0.5	<0.1
	标准值	20	1.0	0.2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质 COD、氨氮和总磷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的要求。

根据洛阳市正在实施的《洛阳市 2022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其主要任务为：(一) 巩固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二) 持续打好城市黑水臭水水体治理攻坚战、(三) 着力打好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四) 推进河湖水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来不断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5 保护目标基本情况

名称	经纬度		方位	相对厂界距/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划
	北纬	东经					
西王庄	34°40'84.27"	112°37'46.78"	东北	350	村庄	人口 112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下楼子沟	34°41'55.19"	112°37'11.45"	北	385	村庄	人口 980 人	
上楼子沟	34°40'99.18"	112°36'44.76"	西北	348	村庄	人口 621 人	
上楼子沟	34°40'77.41"	112°36'98.31"	北	95	村庄	人口 9 人	
伊河	/	/	东	3700	地表水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p> <p>(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颗粒物：排放浓度 60mg/m³，排放速率 1.9kg/h（排气筒高度 15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其他）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Nm³</p> <p>(2) 《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涉颗粒物排放工序差异化管控措施”中的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p> <p>2、噪声：</p> <p>(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昼间：70dB（A），夜间：55dB（A）</p> <p>(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2 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新增颗粒物排放量为 0.6728t/a，由伊川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总量替代意见。</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车辆冲洗水经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因此，不需申请废水总量指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厂址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平等乡王庄村，利用现有闲置生产车间进行建设，把原来南仓库拆除，新建筛分车间；同时对原料库、粉碎车间、半成品车间进行整合修整，然后在车间内安装生产设备，动土作业主要为粉碎机为地下安装，需要进行开挖地面；初期雨水池及车辆冲洗装置施工需要开挖地面；施工时间短，开挖量小，施工期间需做好一下工作：</p> <p>（1）对施工现场裸露地表适当采取覆盖、固化、洒水等有效措施，做到不泥泞、不扬尘；施工现场土方应集中堆放，采取覆盖或固化等措施。</p> <p>（2）做好七个 100% 防尘措施：即施工现场 100% 围挡、现场路面 100% 硬化、物料堆放和裸地 100% 覆盖、出入车辆 100% 冲洗、渣土车运输 100% 密封、土方开挖湿法作业 100% 落实、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施工工地、长度 200 米以上的市政、国省干线公路，中标价 1000 万元以上且长度 1 公里以上的河道治理等线性工程和中等规模以上水利枢纽工程 100% 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视频监控设备并于主管部门监控平台联网。</p> <p>（3）遇有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不得进行土方回填、转运以及其它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p> <p>（4）施工现场应有专人负责，配备洒水设备，及时洒水，减少扬尘污染。</p> <p>（5）在出入口处设置一套车辆冲洗设施，出场车辆必须将车辆清理干净，不得将泥沙带出现场。</p> <p>（6）采用商品混凝土和成品灰，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p> <p>通过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可有效减缓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该影响也随之消失。</p> <p>2、水环境保护措施</p> <p>工程施工期废水主要来源于现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这些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COD 等，这些废水的排放量因不同施工阶段施工</p>
-----------	---

人员数量的不等、工程量的变化而不同。建议施工中采取如下措施减少废水影响：

（1）工程建设时，施工中产生的堆土、弃土等，也会由于降雨的冲刷带入受纳水体，因此，施工单位应在现场设沉淀池，将施工污水排入池内沉淀后，再将上清液排出，施工结束后作为项目的初期雨水收集池使用。

（2）施工场地出入口建设车辆冲洗设施，进出车辆经冲洗后上路，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经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3、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过程中使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采取合理的施工方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并把噪声大的作业安排在白天，夜间禁止对居民生活环境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对施工机械经常维护，确保处于最佳运行状态，降低施工机械噪声源强。

4、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指定的建筑垃圾场进行填埋处置，不得随意乱放；垃圾运输车辆要加盖篷布，避免沿途抛撒。

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纳入现有生活垃圾收集系统，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置。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1 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见下表。												
	表 4-1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及产排情况汇总表												
	主要生产单元	产污设施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名称、处理能力、收集效率、去除率		是否技术可行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执行标准
	进料	进料口处	颗粒物	1.08	756.25	有组织	配套 1#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处理效率 99.5%，风量 10000m ³ /h 15m 高 1#排气筒	可行	3.79	0.0379	0.005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及《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 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 制定技术指南》 (洛市环(2021)47 号)颗粒物 有组织： 10mg/m ³ ； 无组织： 1.0mg/Nm ³	
	一级粉碎	粉碎机	颗粒物	5.69		有组织		可行					0.0285
	二级粉碎	粉碎机	颗粒物	5.69		有组织		可行					0.0285
	对辊	对辊机	颗粒物	5.69		有组织		可行					0.0285
	筛分	筛分机	颗粒物	5.69	393.2	有组织	配套 2#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处理效率 99%，风量 15000m ³ /h 15m 高 2#排气筒	可行	3.93	0.0590	0.0569		
	混合搅拌	搅拌机	颗粒物	4.56		有组织		可行			0.0456		
	人工加辅料	人工加辅料	颗粒物	5.7kg		有组织		可行			0.057kg		
	包装	包装	颗粒物	3.42		有组织		可行			0.0342		
色选	色选机	颗粒物	0.475	有组织	可行	0.0048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颗粒物	1.79	/	无组织	车间密闭，设二次密闭间	可行	/	/	0.358			
卸料过程	卸料	颗粒物	0.412	/	无组织	原料库密闭，设喷干雾装置	可行	/	/	0.0824			

1.2 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粉尘工序较多，根据厂房内设备平面位置布置，结合项目的设计方案，本项目设置 2 台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进料、粉碎、对辊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通过支管汇集到主管道，然后经 1#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筛分、色选、搅拌、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通过支管汇集到主管道，然后经 2#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结合项目的设计方案，每个环节的风量分配如下：

表 4-2 1#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风量分配情况一览表 单位：m³/h

项目	进料	粉碎工序	对辊工序
分配风量	3000	3000	4000
共需风量 10000，项目除尘器设计风量为 10000			

表 4-3 2#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风量分配情况一览表 单位：m³/h

项目	筛分工序	色选工序	搅拌工序	包装工序
分配风量	3000	3000	4000	5000
共需风量 15000，项目除尘器设计风量为 15000				

(1) 物料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

厂区内物料转运采用车辆运输，运输过程产生粉尘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_y = 0.123 \cdot \frac{V}{5} \cdot \left(\frac{M}{6.8}\right)^{0.85} \cdot \left(\frac{P}{0.5}\right)^{0.72}$$

$$Q_t = Q_y \cdot L \cdot \left(\frac{Q}{M}\right)$$

式中：Q_y—汽车行驶时产生的扬尘量，kg/km·辆；

Q_t—汽车行驶时产生的总扬尘量，kg/a；

V—汽车速度，km/h；

M—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L—运输距离，km；

Q—运输量，t/a。

本项目运输原料量为 120000t/a，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距离按 50m 计，运输原料车辆空车重约 20t，载料车重约 70t，行驶速度取 5km/h；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并

定时洒水，厂区道路表面灰尘量按 0.01kg/m² 计算，载料车行驶时产生的扬尘量为 0.0537kg/km·辆；则运输原料车辆扬尘产生量 0.0644t/a。

企业厂区大门口设置有车辆冲洗设施，对进出厂区车辆进行冲洗，同时对厂区内的运输道路保持经常洒水，清扫，要求车辆在厂区减速慢行，并对运输车辆采取篷布进行覆盖等措施。企业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减少车辆运输动力起尘量。

(2) 汽车卸料粉尘

本项目原料主要为块状石英砂，汽车运输，在卸料过程会有粉尘产生，评价采用秦皇岛码头装卸起尘量计算公式来计算砂石的装卸扬尘量，公式如下：

$$Q = 1113.33 \times U^{1.6} \times H^{1.23} \times e^{-0.28w}$$

式中：Q—起尘量，mg/s；

U—堆场年平均风速，m/s；取 1.35m/s；

H—物料落差，m；取 0.5m；

W—物料含水率，%；取 2%。

根据上述公式，可以计算出在无顶棚、无挡墙、无人工增湿的自然状态下，卸车粉尘的产生量为 762.88mg/s，卸车过程年运行时间为 150h，则汽车卸料过程粉尘年产生量为 0.4120t/a。企业原料存放在密闭的原料库内，且在原料库内设置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以最大限度地减少扬尘产生，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原料库内粉尘排放量可降低 80%，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824t/a。

(3) 进料、粉碎、对辊工序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石英砂块由汽车运至厂区原料库内，然后由铲车通过进料口送至粉碎机进行粉碎，项目粉碎机安装在地下，上部进行封闭；进料口三面围挡，周围设喷干雾喷头降尘，顶部设有集气罩用于收集产生的粉尘；粉碎机出口、对辊机进口及出口均设置集气罩，用于收集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并将对辊机进行二次封闭，封闭间设顶吸式集气罩，收集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进料、粉碎、对辊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支管汇集到主管道，然后经 1#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1#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具体粉尘源强及采取的措施见下表。

表 4-4 污染源强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物料量	运行时间	废气核算方法	产生量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方式
------	-----	------	--------	-----	--------	------

进料粉尘	119981 吨/a	2400h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粒料加工厂”表18-1；产污系数取0.01kg/t（进料）	1.2t/a	进料口地下设置，进料口三面围挡，周围设置喷干雾喷头，并在顶部设置1个集气罩（集气效率90%），未被收集的粉尘0.12t/a。	收集的废气经1#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一级粉碎粉尘		2400h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粒料加工厂”表18-1；产污系数取0.05kg/t（粉碎料）	5.999t/a	粉碎机地埋式安装，进行二次密闭并加装抽气装置，粉尘收集效率95%。未被收集的粉尘0.5999t/a。	
二级粉碎粉尘		2400h		5.999t/a		
对辊粉尘		2400h		5.999t/a	对辊机设备进行二次密闭，顶部加装抽气装置，粉尘收集效率95%。未被收集的粉尘0.3t/a。	

由上表可知，未被收集的粉尘量为1.0199t/a，粉尘经二次封闭及封闭车间阻隔后沉降，约有20%外逸到环境中，则该工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0.204t/a。

(4) 筛分、色选、搅拌、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拟在筛分、色选、搅拌、包装工序下料口处安装集气罩，用于收集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的粉尘通过支管汇集到主管道；料仓为封闭式，进料口处安装集气罩，用于收集进料时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的粉尘通过支管汇集到主管道；项目将筛分、色选、搅拌、包装设备区进行二次封闭，并在封闭间顶部设集气罩，集气罩收集的粉尘经支管汇集到主管道；主管道收集的粉尘经2#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2#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搅拌机进料口三面围挡上方设置一个设置集气罩，投料时产生的废气经2#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2#排气筒排放。

具体粉尘产生源强及采取的措施见下表。

表 4-5 污染源强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物料量	运行时间	废气核算方法	产生量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方式
筛分工序粉尘	119981 吨/a	2400h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粒料加工厂”表18-1；产污系数取0.05kg/t	5.999 t/a	筛分进料口处安装集气罩，筛分设备进行二次封闭，加装抽气装置，粉尘收集效率95%，未被收集的粉尘0.3t/a。	收集的废气经2#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
混合搅拌工序粉尘	40020 吨/a	2400h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粒料加工厂”表18-1；产污系数取	4.8t/a	进料口三面围挡，并在顶部设置1个集气罩，搅拌设备进行二次封闭，加装抽气装置，搅拌时搅拌机进料口封闭；粉尘收集效率95%，未	

			0.12kg/t		被收集的粉尘 0.24t/a。
人工加辅料	20 吨/a	600h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粒料加工厂”表 18-1；产污系数取 0.2kg/t	4kg/a	进料口三面围挡，并在顶部设置 1 个集气罩，搅拌设备进行二次封闭，加装抽气装置，搅拌时搅拌机进料口封闭；粉尘收集效率 95%，未被收集的粉尘 0.2kg/a。
包装过程粉尘	120000 吨/a	2400h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粒料加工厂”表 18-1；产污系数取 0.03kg/t	3.6t/a	下料口直接与吨包连接并绑扎，包装工序位于二次封闭间内，加装抽气装置，粉尘收集效率 95%，未被收集的粉尘 0.18t/a。
色选工序产生粉尘	10000 吨/a	2400h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粒料加工厂”表 18-1；产污系数取 0.05kg/t	0.5t/a	进料口三面围挡，并在顶部设置 1 个集气罩，色选设备进行二次封闭，加装抽气装置，粉尘收集效率 95%，未被收集的粉尘 0.05t/a。

由上表可知，未被收集的粉尘量为 0.77t/a，粉尘经二次封闭间及封闭车间阻隔后沉降，约有 20%外逸到环境中，则该工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154t/a。

表 4-6 除尘器参数一览表

序号	规格	袋子材质	滤袋种类	处理效率
1#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10000m ³ /h	涤纶滤袋	高效覆膜滤袋	99.5%
2#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15000m ³ /h	涤纶滤袋	高效覆膜滤袋	99%

1.3 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7 项目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C	类型
DA001（进料、粉碎、对辊） 废气排放口	112°36'98.62" 34°40'64.11"	15	0.4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A002（筛分、混合搅拌、加辅料、色选、包装） 废气排放口	112°36'95.62" 34°40'64.26"	15	0.4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4 污染物排放核算

表 4-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1	DA001	颗粒物	3.79	0.0379	0.0909
2	DA002	颗粒物	3.93	0.0590	0.1415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2324

表 4-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车间、	生产过程	颗粒物	车间密闭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0.358
2	原料库	卸料过程	颗粒物	原料库密闭, 设喷干雾抑尘装置		1.0	0.0824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4404

1.5 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0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 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涉颗粒物排放工序差异化管控措施”中的绩效先进性指标)
DA002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 年 1 次	
项目所在区域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	1 年 1 次	

1.6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平等乡王庄村,该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根据洛阳市环境监测站和伊川县环境监测站 2021 年连续一年的常规监测数据,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伊川县先后出台一系列相关大气治理文件,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正在逐步好转。

营运期针对废气采取的措施为:所有设备均位于密闭车间内,粉碎、对辊、筛分及搅拌等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达标排放,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涉颗粒物排放工序差异化管控措施”中的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中排放限值要求。

故本项目营运期废气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废气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2、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主要废水包括:车辆冲洗水、生活用水等,下雨时收集

的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可用于厂区洒水降尘或作为车辆冲洗水使用。

(1) 雨水

本项目厂区污染物为颗粒物，下雨时厂区雨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厂区需设置初期雨水收集设施，将前 15min 内的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在初期雨水进口设手动阀门，15min 后关闭，雨水直接通过雨水管外排。根据河南洛阳地区的暴雨强度公式，初期雨水量计算如下：

$$q = \frac{3336 (1 + 0.827 \lg P)}{(t + 14.8)^{0.884}}$$

式中：q——设计暴雨强度，L/s·hm²；

P——设计暴雨重现期，a，取 P=5；

t——降雨历时，分钟，取 t=15min；

$$q = \frac{3336(1 + 0.827 \lg 5)}{(15 + 14.8)^{0.884}} = 261.9 \text{ L/s} \cdot \text{hm}^2$$

单次初期雨水量最大值：

$$Q = q\phi Ft$$

其中， ϕ ——径流系数，取 0.9；

F——汇水面积 0.0842hm²；

经计算，初期雨水量为 17.8m³。本项目在厂区西北侧设置 20m³ 的初期雨水池，可满足初期雨水的收集要求。收集的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可用于厂区洒水降尘或作为车辆冲洗水使用。

(2) 车辆冲洗水

厂区出入口设置有 1 套车辆自动冲洗装置，并配套 8m³ 循环水池，冲洗废水经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冲洗水，补充水量约 0.5t/d (150t/a)。

(3)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不在厂区住宿，年工作 300d，依据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人均用水量按 40L/d 计，则用水量为 0.4m³/d，即 120m³/a；污水排放系数为 0.8，则污水排放量为 0.32m³/d，即 96m³/a。职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 COD 350mg/L、SS 220mg/L、氨氮 30mg/L。

厂区现有 1 座 5m³ 化粪池，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降解处理后，出水浓度分别为 COD 280mg/L、SS132mg/L、氨氮 29.1mg/L，排放量为 COD 0.0269t/a，SS0.0127，

氨氮 0.0028t/a。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1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一览表

污染物	水量 (m ³ /a)	COD	SS	氨氮
生活污水	96	350mg/L 0.0336t/a	220mg/L 0.0211t/a	30mg/L 0.0029t/a
化粪池去除效率 (%)	—	20	40	3
废水	96	280mg/L 0.0269t/a	132mg/L 0.0127t/a	29.1mg/L 0.0028t/a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均能够合理处置，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粉碎机、对辊机、筛分机、搅拌机、风机等生产设施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措施，噪声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类比同类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3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单位: 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车间	粉碎机 1	PE600×800	95	减 震、 隔声	30	20	-5	20	75	8:00-18:00	14	61	21
2		粉碎机 2	PE500×700	95		20	20	-3	20	75		14	61	21
3		对辊机 1	PE400×600	85		15	18	0	15	79		14	65	24
4		对辊机 2	PE400×600	85		10	18	0	10	79		14	65	15
5		提升机 1	/	80		15	18	0	15	74		14	60	15
6		提升机 2	/	80		13	18	0	13	74		14	60	13
7		直线筛 1	1000×3500	80		15	15	4	15	74		14	60	15
8		直线筛 2	1000×3500	80		13	15	4	13	74		14	60	13
9		直线筛 3	SC-1245-5P	80	减 震、 隔声	12	15	4	12	74		14	60	12
10		搅拌机 1	S750	85		15	22	0	15	79		14	65	15
11		搅拌机 2	S750	85		13	22	0	13	79		14	65	13
12		色选机	FTD-4	85		12	22	0	12	79		14	65	12
13		除尘器风机 1	DMC120	90	减 震、 隔声	33	25	0	1	84		14	70	20
14		除尘器风机 2	DMC100	85		20	25	0	1	79		14	65	20

3.2 噪声影响分析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本项目噪声预测模式采用点源衰减模式。

(1) 户外声传播衰减模式：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div} = 20 \lg(r/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A_{atm} = \frac{\alpha(r-r_0)}{1000}$$

式中：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α ——与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有关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表 A.2）；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 $R = Sa/(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4) 预测值计算

$$L_{ep}=10\lg (10^{0.1L_{eqg}}+10^{0.1L_{eqb}})$$

式中： L_{ep}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项目完成后环境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4 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名称	噪声背景值/dB (A)	噪声现状值/dB (A)	噪声标准/dB (A)	噪声贡献值/dB (A)	噪声预测值/dB (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东厂界	54.2	54.2	60	42	54.4	达标
2	南厂界	52.9	52.9	60	46	53.3	达标
3	西厂界	53.1	53.1	60	47	53.6	达标
4	北厂界	53.2	53.2	60	44	53.4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建设项目噪声对各厂界昼间贡献值、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因此，该项目营运情况下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项目厂区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5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东、西、南、北厂界	噪声	1季1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及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生产设备仅使用黄油进行润滑，不产生危废。

4.2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每年工作 300 天，按每人每天产生垃圾 0.5kg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4.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本项目使用的辅助原料（添加剂）为袋装，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2t/a；收集后暂存，定期外售。

(2) 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除尘灰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粉碎、对辊、筛分、搅拌及包装等工序配套的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产生量共约为 30.7646t/a，卸灰时直接装袋，回用于生产。

(3) 车辆冲洗装置沉淀池及初期雨水池定期清掏产生的沉淀渣；产生量为 2.0t/a，清掏出来的沉淀渣由环卫部门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4-16 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行业来源	类别代码	代码	处置措施
1	废包装袋	0.5t/a	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	99	900-999-99	收集后暂存，定期外售
2	沉淀渣	2.0t/a		99	900-999-99	运至垃圾填埋场
3	除尘灰	30.7646t/a		66	900-999-66	回用于生产

4.4 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暂存区：本项目在车间西北角处设置一个 5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设置分区，不同的固体废物分区放置，做好台账记录。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的处理、处置，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当地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废气排放颗粒物，不属于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及难降解有机污染物，不涉及大气沉降源；化粪池已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本项目正常生产时在做好防渗措施的情况下不会对区域的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6、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600万元，环保投资约34.1万元，占总投资的5.68%。具体环保投资

见下表。

表4-17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保设施	数量/规格	投资（万元）
1	2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2根15m排气筒	/	20
2	喷干雾装置	1套	5
3	车辆冲洗设施，配套8m ³ 沉淀池	8m ³ 沉淀池	3
4	化粪池（依托现有）	5m ³	/
5	一般固废暂存间	5m ²	0.1
6	设备隔声减震	/	5
7	垃圾桶	若干	/
8	初期雨水池	20m ³	1
合计			34.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进料、粉碎、对辊工序 (DA001)	颗粒物	1套, 二次密闭+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5m高1#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洛阳市2021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涉颗粒物排放工序差异化管控措施”中的绩效先进性指标)有组织: 10mg/m ³ ;
	筛分、色选、搅拌、包装工序 (DA002)	颗粒物	1套, 二次密闭+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5m高2#排气筒	
	原料库无组织	颗粒物	原料库密闭, 设喷干雾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 1.0mg/m ³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化粪池(5m ³), 依托现有	化粪池定期清掏, 用于农田施肥
	车辆冲洗	SS	车辆冲洗设施+沉淀池(8m ³), 新建	沉淀后回用
	初期雨水	SS	初期雨水池(20m ³), 新建	厂区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沉淀池收集后, 用于厂区洒水降尘或作为车辆冲洗水使用。
声环境	东、西、南、北厂界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沉淀渣、除尘灰均为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及沉淀渣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除尘灰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 废包装袋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 定期外售。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车间西北角, 面积为5m ² 。固体废物分区暂存, 并做好台账记录;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现有化粪池用水泥做的防渗; 一般固废暂间地面全部用混凝土进行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行业, 参照《洛阳市2021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号), 本项目涉颗粒物工序应执行“绩效先进性指标”中相关要求。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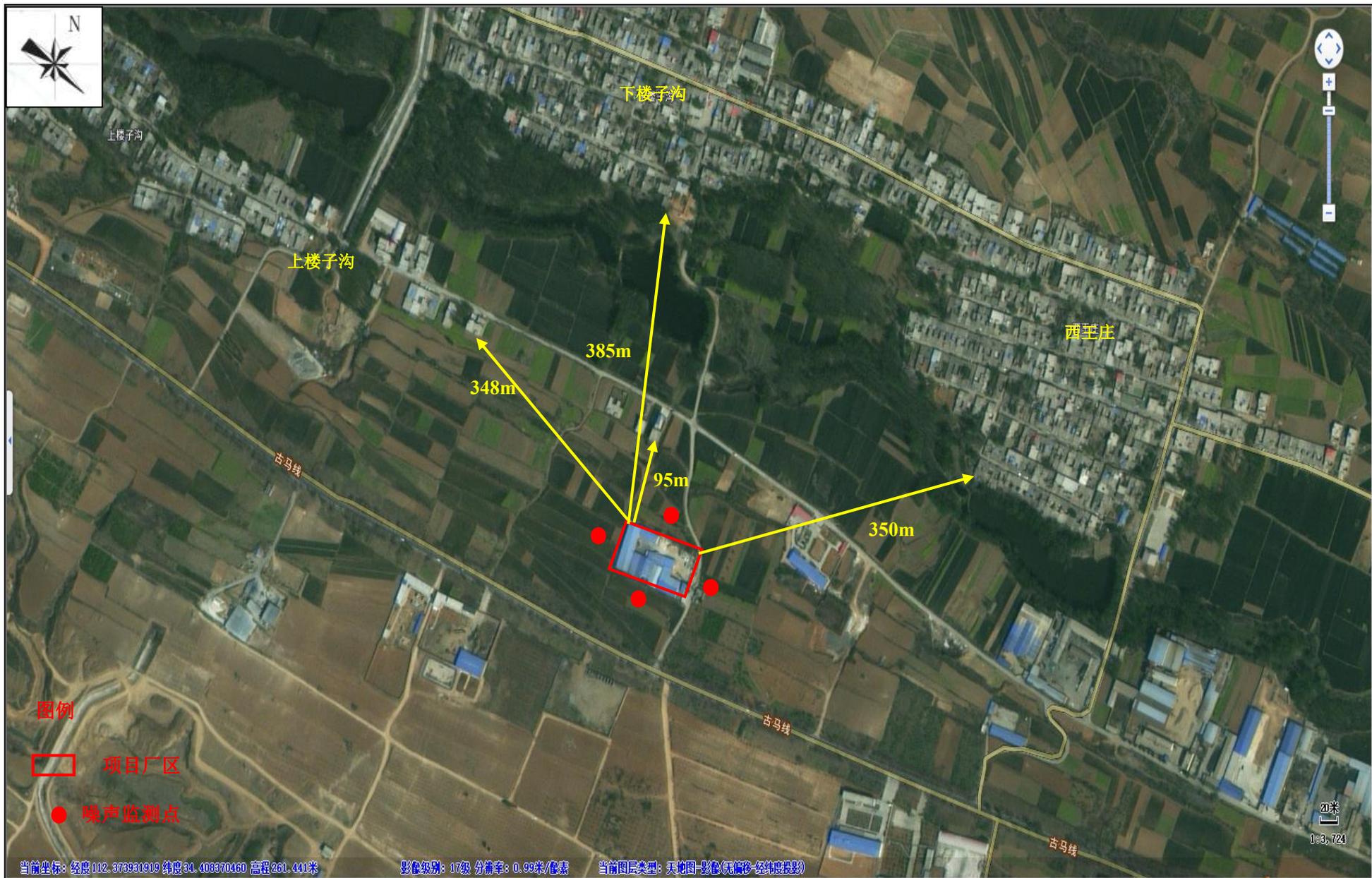
伊川县策权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新型建筑材料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不存在大的环境制约因素,选址合理。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经采取措施治理后,能够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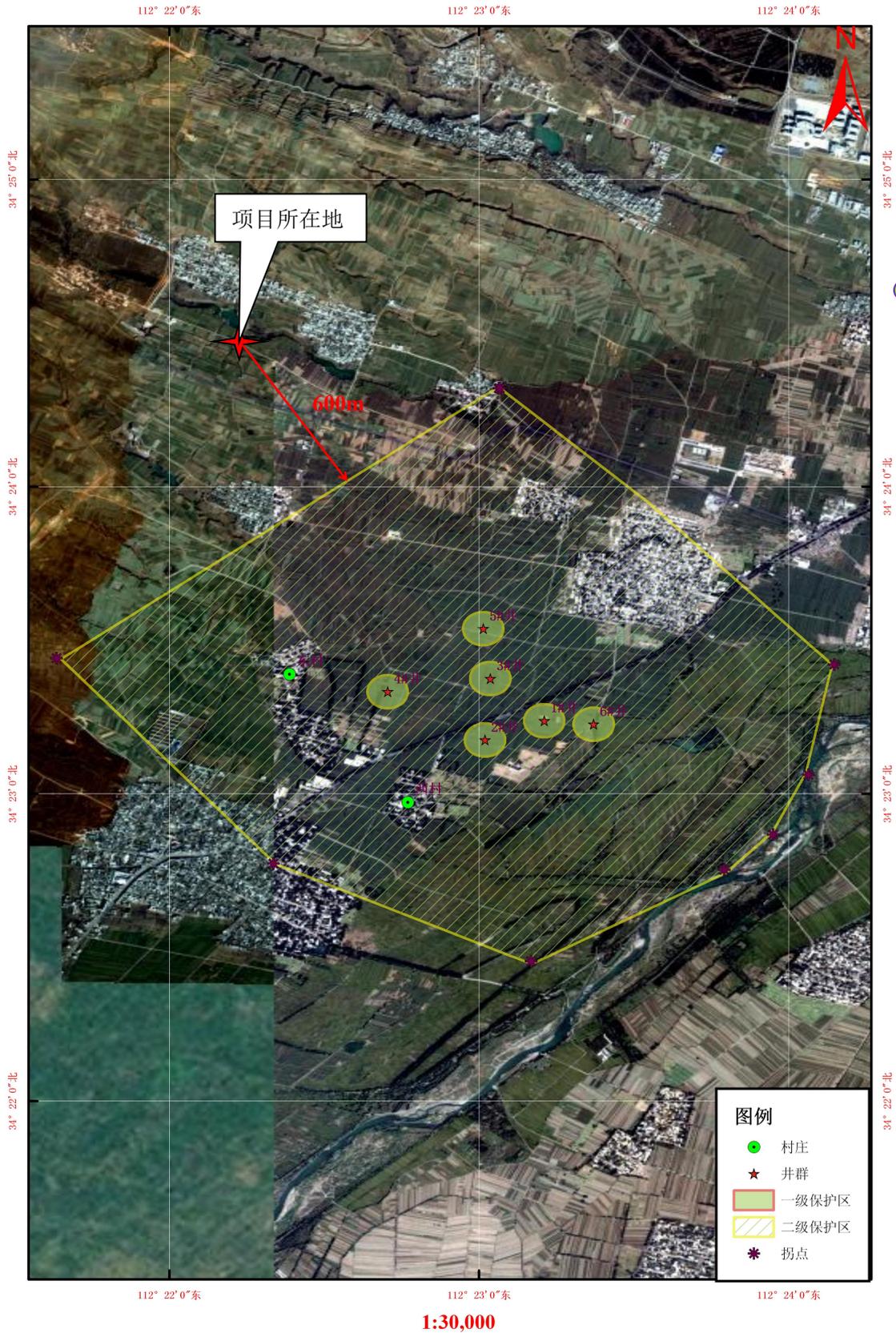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6728t/a	/	0.6728t/a	+0.6728t/a
废水	COD	/	/	/	/	/	/	/
	氨氮	/	/	/	/	/	/	/
一般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	/	/	0.5t/a	/	0.5t/a	+0.5t/a
	沉淀渣	/	/	/	2.0t/a	/	2.0t/a	+2.0t/a
	生活垃圾	/	/	/	1.5t/a		1.5t/a	+1.5t/a
危险废物	/	/	/	/	/	/	/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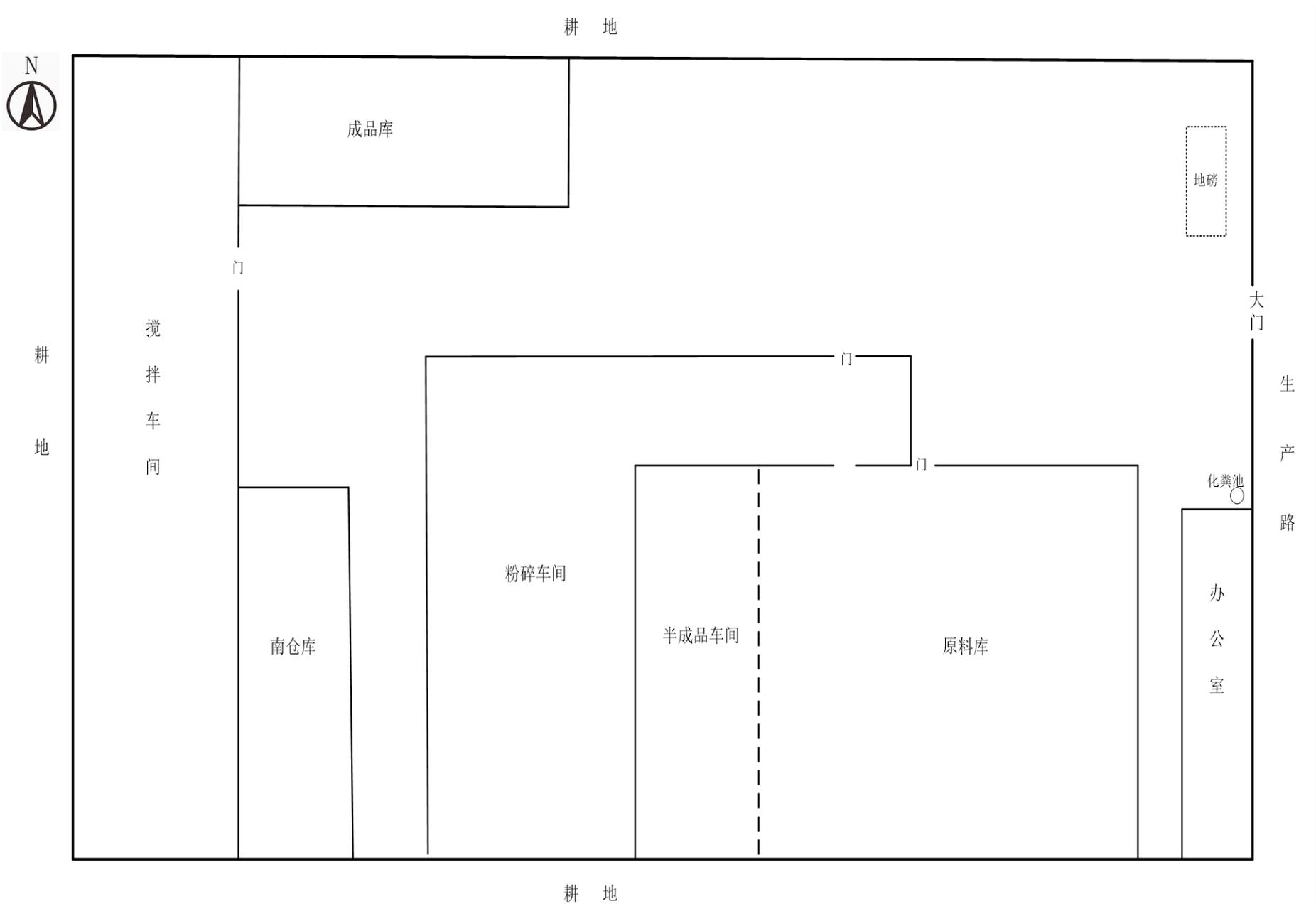


附图2 周围敏感点、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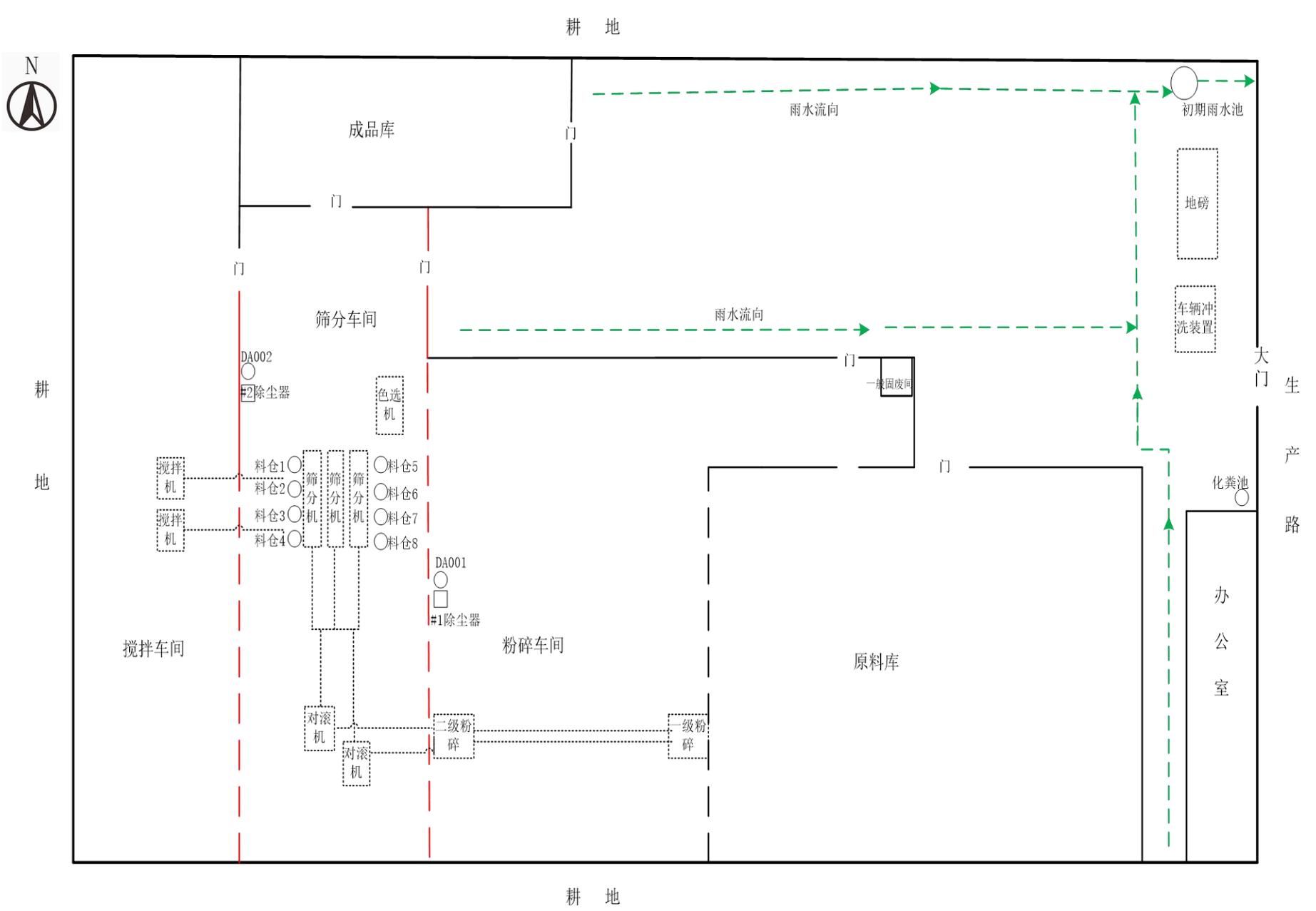
伊川县平等乡饮用水水源地 划分结果图



附图 3 与平等乡饮用水水源地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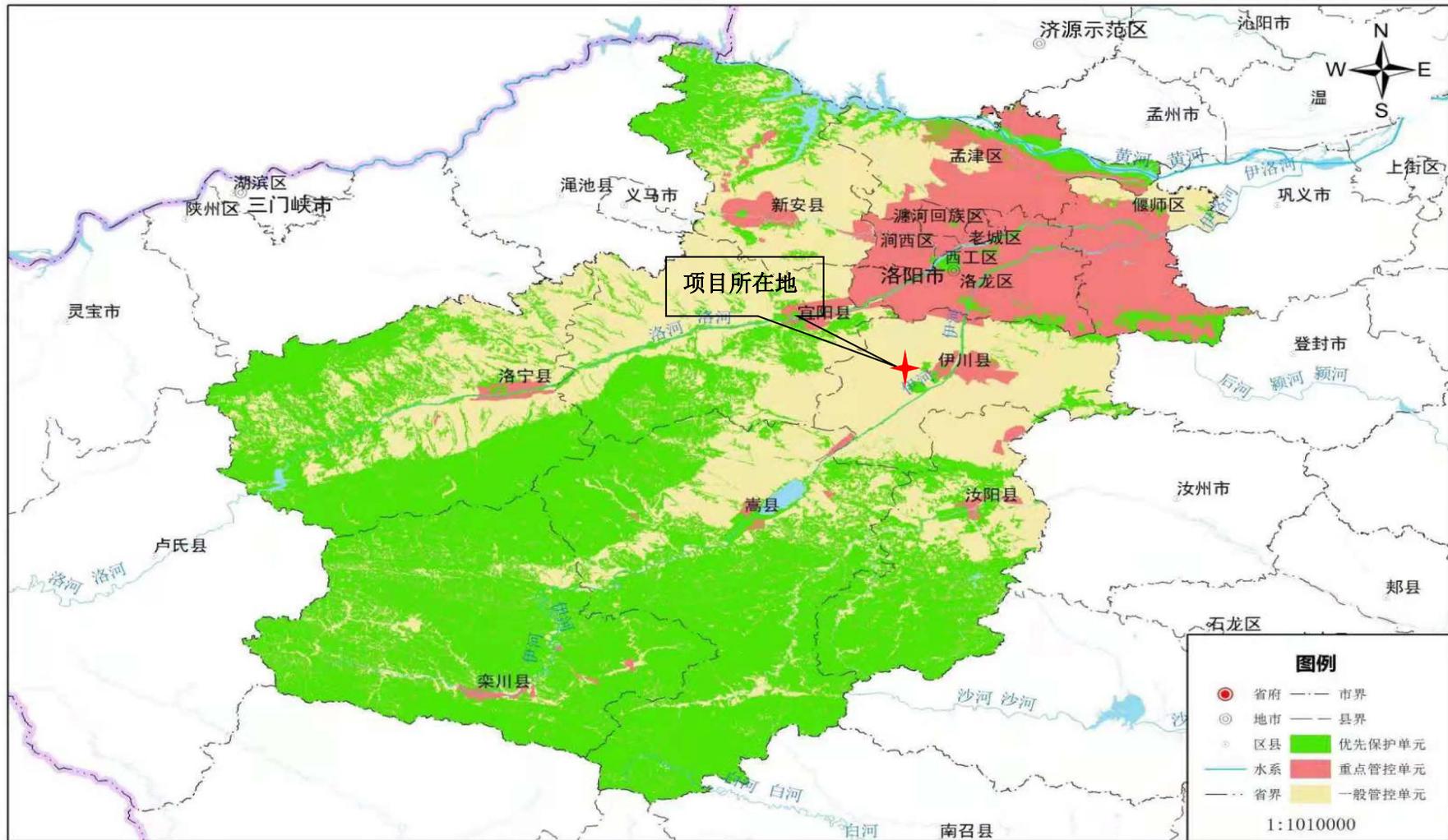


附图 4 (1) 现有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2) 项目建成后厂区平面布置图

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5 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东侧生产路



南侧耕地



厂区北侧



厂区厂房

附图 6 项目现状图

委 托 书

河南泮之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伊川县策权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新型建筑材料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贵公司接受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工作。

伊川县策权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1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201-410329-04-01-693386

项 目 名 称：伊川县策权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新型建筑材料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伊川县策权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0329MA9KJJ736R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洛阳市伊川县平等乡王庄村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占地面积5621.82平方米，利用现有车间、仓库、办公用房，建筑面积4780平方米，工艺为：外购（石英石、色素等）-筛选分级-混合搅拌-成品，主要生产设备：粉碎机、搅拌机、对辊机、自动筛选机、电脑分析机等，产品主要用于建筑外墙使用，设计年产量12万吨，配套环保设施，实现环保达标生产。

。

项目总 投 资： 6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自备案证明出具之日起，请企业自行登录在线平台按时报送项目进度，如果未按要求报送或者建设内容与实际备案内容不符，将依据河南省发改委《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豫发改投资〔2019〕420号）相关规定，依法处以罚款并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

2022年01月10日



伊川县策权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用地查询情况

位址：平等乡王庄村

面积：5621.82 平方米（8.43 亩）

符合规划情况：符合规划（建设用地）



伊川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调整完善，规划已到期，因工作需要需出具伊川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调整完善局部图。



2022 年 1 月 21 日

选 址 意 见

伊川县策权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伊川县平等乡王庄村，项目占地面积 5621.82 平方米（8.43 亩），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

伊川县策权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6日



租赁转让合同

出租方：洛阳自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承租方：伊川县策权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双方订立如下合同：

出租方将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平等乡王庄村，建筑面积为 4780 平米的车间、仓库、办公用房等，出租给承租方；并将厂区内的设备转让给承租方。

租赁期限：五年。从 2022 年 1 月 1 号起计算。

租赁金额：前三年的租金按人民币 12 元/平方米月，后两年的租金按市场价格另行商定。以后每年的 1 月 1 日前缴纳租金。设备转让金额为 50 万元，一次性支付。设备主要包括：粉碎机（2 台）、对滚机（1 台）、直线筛（3 台）、袋式除尘器（2 套）及其他配套设施。

付款：从合同签订之日起，承租方支付人民币伍万元定金：2022 年 1 月 10 号一次性缴纳一年的租金余款及设备转让款，若 2022 年 1 月 10 日承租方没有按期缴纳租金余款及设备款，出租方将不予以退还定金，承租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双方责任：

1.出租方承诺对出租的厂房拥有符合法律规定的合法权利，将其出租给承租方。

2.承租方在办理环评、安评、消防验收、劳动卫生等相关手续时，需要厂房合法资料，出租方必须提供，承租方可在承租地另行注册公司，出租方同样提供资料。

3.出租方若因出租的厂房有纠纷而导致承租方不能正常生产，需要承担承租方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按照实际损失赔偿。

4.出租方必须保证承租方车辆和人员 24 小时畅通，并保证承租方所有的停车有位，且不得收取相关费用。如出现问题，由出租方负

责及时协调，如协调不成，导致承租方无法正常通行而耽误生产的，出租方需要按照实际赔偿损失。

5.出租方须保证水、电、暖、气、通信等设施畅通。

出租方确保承租方的用水和用电需求。并将水电送至承租方的承租厂房中。电费在承租期内按 0.85 元每度计算，按实际用量付费，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不能完成用水和用电需求，同样按第 3 条标明的违约责任执行。承租方于已发生水电费用的次月缴纳水电费，如不缴纳，将处于双倍罚金。

6.承租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给个人或单位，承租方自有公司除外如转租给其他个人或单位，应书面通知出租方，应由出租方书面同意。

其他事项：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承租方在租赁期间，合理使用厂房，如若造成主体结构损坏，承租方需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出租方（盖章）：
洛阳自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刘灿敏

日期：2021年12月31日

承租方（盖章）：
伊川县策权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张永轩

日期：2021年12月31日



您当前位置: 公示公告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环保备案公告(第四批)

作者: 陶园 浏览量: 220 发布日期: 2016-10-26 阅读权限: 民众 选择字号: 大 中 小



环保备案公告 (第四批)

按照洛阳市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洛环专办〔2016〕1号)和洛阳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工作的实施意见》(洛环委办〔2016〕1号)要求,本批次公告的33个建设项目,整顿规范类建设项目编号:1611号、1911号、1909号、1912号、1992号、1386号、1893号、1882号、1812号、1555号、1634号、1631号、1965号、1375号、1620号、1619号、1574号、1693号、1366号、1441号、1442号、1593号、1591号、1570号、1748号、1542号、1450号。依据环评机构编制的《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专家技术审查意见、整改措施、整改情况说明及监察部门出具的监管意见;列入清改名单,已关闭拆除类项目编号1570号、1571号、1572号、1575号、1577号、1578号;经伊川县环境保护局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督导指导领导小组集体研究认定,并在伊川县政府网进行了环保备案前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现对下列建设项目进行环保备案并公告。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物稳定达标情况
1611	耐火材料万吨/年项目	洛阳市邦采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半坡镇何庄村	该项目位于半坡镇何庄村,占地面积700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原料库、煤库、筛分车间、回转窑、磨煤车间、磨粉车间、成品库等。	1、废气:回转窑废气设有湿式除尘器+双碱法脱硫除尘器+35m排气筒排放;原料筛分、雷蒙磨、成品料仓等粉尘设有脉冲袋式除尘器+3根15m排气筒排放。 2、废水:脱硫除尘水循环使用;早雨废水定期清掏用于附近农田灌溉;洗磨废水收集后用于厂区绿化。 3、固废:除尘脱硫渣及脱硫塔脱硫渣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临时收集后送至半坡镇垃圾中转站。	经河南聚尔检测有限公司2016年10月2-3日监测,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1911	加油站	中煤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南洛阳石	半坡镇半坡村	该项目位于伊川县半坡镇半坡村,占地面积1800m ² 。建设内容:加油机2台,加油	1、已安装油气回收装置。 2、生活废水设有化粪池定期由当地村民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3、生活垃圾临时收集后送至半坡镇垃圾中转站。	经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最高浓度限值要求;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

					水降尘。 废水：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生活废水设有收集桶2个用于厂区抑尘，旱厕建有沉淀池由附近村民拉走肥田。 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四周设置围挡，减小了噪声对外界影响。	
1542	年产8000吨高档新型耐火材料项目	范武汉石材厂(洛阳设帆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彭婆镇许营村	该项目位于彭婆镇许营村，占地面积4920平方米，总投资1200万元。建设内容有：生产车间、办公楼、仓库等辅助设施。	废气：1、颚式破碎机及输送带、提升机密闭并设置集气罩连接至袋式除尘器通过15m排气筒排放；2、原料、产品分区堆放，减少无组织粉尘； 废水：建设了废水收集池，废水经集中收集后用于厂区绿化。 噪声：采取了基础减震、车间密闭等措施，减小了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原有与本项目无关设备已拆除移出厂区。	2016年9月23日经伊川县环境监测站监测，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1370	砂石加工项目	洛南自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伊川县平等乡王庄村	该项目位于伊川县平等乡王庄村，占地面积5622.75平方米。建设内容有：破碎车间、原料库、半成品库、搅拌车间、仓库、办公室等。	废气：1、颚式破碎机地下设置，生产线各个产尘点全部密闭，安装脉冲袋式除尘器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2、雷蒙磨上料斗产生的粉尘设侧吸罩、搅拌机产生的粉尘加装集气罩，通过风管与袋式除尘器相连并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3、废水：生活废水建有1个2m ³ 收集池，综合利用下外排。 噪声：采取了基础减震、车间密闭等措施，减小了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4、生活垃圾设置2个垃圾箱，定期送往垃圾填埋场处置。	2016年10月9日经河南摩尔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1748	年加工1800吨棕刚玉项目	伊川县灵石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伊川县平等乡王庄村	该项目位于伊川县平等乡王庄村，主要进行棕刚玉生产加工，占地面积5.65亩。建设内容有：破碎车间、原料库、半成品库、搅拌车间、仓库、办公室等。	废气：1、破碎机采取半封闭，减少粉尘逸散，其他各个产尘点进行密闭，安装袋式除尘器并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废水：生活废水建有2m ³ 的沉淀池，用于厂区抑尘；旱厕产生的污粪，定期清掏肥田。 噪声：采取了基础减震、车间密闭等措施，减小了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固废：除尘灰、铁屑回用于生产或出售。	2016年10月10日经河南宏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关于列入整改名单关闭拆除类项目（县政府未下达关停文件项目有6个） 1、编号1570 智社青石英砂厂 2、编号1571 智利度石英砂厂 3、编号1572智少王打厂 4、编号1575 虎见西石英砂厂 5、编号1577 张胜野石英砂厂 6、编号1576 张旭钦石英砂厂						

关闭窗口



设置首页 | 加入收藏 | 联系我们 | 登陆后台 | TOP

本站主办：伊川县人民政府 承办：伊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维护：电子政务管理中心 电话：0379-68333512

程序开发：洛阳新扬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网站备案号：豫ICP备09000054号 站长统计



政府网站 找错

购销合同

附件 7

甲方：伊川县奥起建筑有限公司

乙方：伊川县策权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石英石的供需事项。

一、乙方销售的石英砂必须为合格产品，不允许出现不合格产品，材料价格随行就市，双方协商确定，数量甲方签收为准。

二、交货方式：由乙方自行运输，一切运输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所有安全事故产生的刑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

三、数量验收：产品按实际吨量计算，以甲方验收人签收为准。

四、甲方购买的石英砂用于建筑外墙装饰施工、制作透水砖及公园内人行道施工。

五、结算方式及期限：每月底结算，甲方向乙方结清全部货款。

六、本合同如有争议，双方协商或人民法院调解。

九、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2022 年 7 月 14 日

购销合同

甲方：河南摩瑞建筑装备有限公司

乙方：伊川县荣权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石英石的供需事项。

一、乙方销售的石英砂必须为合格产品，不允许出现不合格产品，材料价格随行就市，双方协商确定，数量甲方签收为准。

二、交货方式：由乙方自行运输，一切运输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所有安全事故产生的刑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

三、数量验收：产品按实际吨量计算，以甲方验收人签收为准。

四、甲方购买的石英砂用于建筑外墙装饰施工、制作透水砖及公园内人行道施工。

五、结算方式及期限：每月底结算，甲方向乙方结清全部货款。

六、本合同如有争议，双方协商或人民法院调解。

九、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2022年7月15日

伊川县策权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2 万吨新型建筑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伊川县环保局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在伊川县组织召开了伊川县策权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新型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伊川县策权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河南沅之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会议邀请的专家。会议邀请专家（名单附后）组成技术评审小组负责对报告表的技术评审。与会代表首先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的汇报以及环评单位对报告表内容的介绍，经过认真讨论，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平等乡王庄村，项目租用洛阳自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已建车间、仓库、办公用房等进行建设，项目建成后年产 12 万吨新型建筑材料。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工作制度为单班制（8:00-12:00，14:00-18:00），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

本项目所在厂区西侧及南侧为农田，北侧为杂树林，东侧为村道。距离厂区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北侧约 95m 的上楼子沟村居民。

二、报告表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评价目的明确，对工程产污环节进行了分析，针对主要污染源提出了相应防治措施。报告表经补充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须对以下内容进行补充完善

1. 补充完善项目与“污染防治攻坚战”、绩效分级等文件内容相

符性分析；完善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内容；

2. 细化项目产品方案及产品用途；核实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的数量、规格型号；
3. 细化工艺分析、产污环节，核实废气污染源强的确定，明确废气产生量、收集措施、集气效率及处理效率，完善项目达标分析；
4. 核实项目固废种类、性质、产生量、暂存措施及最终处置量；
5. 完善项目附图、附件、排放量一览表。

专家组长：单珊

2022年6月15日

伊川县策权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新型建筑
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
专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单 珊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单珊
郭天赐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高工	郭天赐
温事业	河南宇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温事业

伊川县策权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新型建筑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补充完善项目与“污染防治攻坚战”、绩效分级等文件内容相符性分析；完善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内容；	已补充完善项目与“污染防治攻坚战”、绩效分级等文件内容相符性分析（P6-12）；已完善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内容（P25）；
2	细化项目产品方案及产品用途；核实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的数量、规格型号；	已细化项目产品方案及产品用途（P15）；已核实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的数量、规格型号（P15）；
3	细化工艺分析、产污环节，核实废气污染源强的确定，明确废气产生量、收集措施、集气效率及处理效率，完善项目达标分析；	已细化工艺分析、产污环节，核实废气污染源强的确定，已明确废气产生量、收集措施、集气效率及处理效率，已完善项目达标分析（P19-21、P31-35）；
4	核实项目固废种类、性质、产生量、暂存措施及最终处置量；	已核实项目固废种类、性质、产生量、暂存措施及最终处置量（P41-42）；
5	完善项目附图、附件、排放量一览表	已完善项目附图、附件、排放量一览表

已修改，可上报。

单珊

2022.8.3

**伊川县策权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
新型建筑材料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措施	数量/规格	验收标准	
废气（有组织）	进料、粉碎、对辊工序	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15m 高 1#排气筒	1 套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颗粒物有组织： 10mg/m ³	
	筛分、色选、搅拌、包装工序	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15m 高 2#排气筒	1 套		
废气（无组织）	原料库、生产车间	原料库、车间密闭；原料库设喷干雾装置。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1.0mg/m ³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现有）	化粪池（5m ³ ）， 依托现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车辆冲洗水	车辆冲洗设施，配套 8m ³ 沉淀池（新建）	沉淀池（8m ³ ）， 新建	冲洗水循环使用	
	初期雨水池	收集初期雨水（新建）	初期雨水池（20m ³ ）， 新建	/	
噪声	生产设备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	/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暂存间	5m ²	收集暂存，定期外售。
		沉淀渣	/	/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除尘灰	/	/	做为原料回用于生产